

白沙黎族自治县财政局文件

白财农〔2024〕54号

白沙黎族自治县财政局 关于调整 2024 年衔接乡村振兴 项目资金的通知

牙叉镇人民政府、元门乡人民政府、南开乡人民政府、金波乡人民政府、青松乡人民政府、阜龙乡人民政府、组织部、县农业农村局、县林业局、县交通局、县水务事务中心、县就业中心、县农业产业中心、县畜牧兽医和渔业服务中心、县农技中心、邦溪管委会、县乡村振兴公司、白沙农场：

根据白沙黎族自治县十六届政府第 80 次常务会议、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4 年第六次会议，结合我县 2024 年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库，现调整下达你单位 2024 年衔接乡村振兴项目资金，具体金额见附件。同时，将审核通过的绩效目标批复给你单位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请你单位严格按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、脱贫县统筹整合政策等相关制度要求，加强预算管理，全面落实预算绩效，抓紧编制项目实施方案，积极组织实施项目，加快预算执行进度。严格执行项目公告公示制度，切实强化资金监管，专款专用，严禁挤占、挪用、滞留，确保资金精准、安全、规范、高效使用。

二、按照《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管理操作指南(试行)》(财办农(2019)68号)文件精神，认真落实全过程绩效管理工作要求，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，提高管理水平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附件：1、2024年衔接乡村振兴项目资金调整明细表
2、2024年项目绩效目标批复表

白沙黎族自治县财政局
2024年8月28日



抄送：县农业农村局、县民族事务局、县发改委

白沙黎族自治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4年8月28日印发
